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7年度北簡字第15640號

原　　告　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貴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貞律師
被　　告　正綱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光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2 月18日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郭力菁
書記官　陳黎諭
通　譯　楊智順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事實及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：

確認被告就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一

	發票人	票面金額	到期日	付款人	受款人	票據號碼
1	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50萬元	97年12月31日	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	正綱工程有限公司	FA0000000
2	同上	150萬元	97年12月31日	同上	同上	FA0000000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0,800元	
公示送達費	480元	
合　　計	21,280元	